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關於續聘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審計機構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

北 京 京 城 机 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
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于 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大华在为本公司连续 3 年提供内控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对公司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有利于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

为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建议公司续聘大华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30 万元人民币。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 人员信息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 人；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50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3. 业务规模

2018 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 万元；

2018 年度净资产金额：15,058.45 万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40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2.25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0.63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为 543.72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使用：0 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无。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1 次，具体事项见下表。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19 次，具体事项见下表。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3 次，具体事项见下表。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1	行政处罚	2018 年 8 月 2 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2018]7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 年—2015 年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晓义、高德惠、谭荣。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3月16日	新三板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书阁、张海龙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9月12日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2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朴仁花、段岩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10月25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勇军、王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6月19日	新三板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2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宁、赵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8月7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7	行政监	2018年8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管措施	月 14 日	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 报审计项目	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6 号）《关于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 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	行政监 管措施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深圳市欧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 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 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9 号）《关于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 计师莫建民、陈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 定》
9	行政监 管措施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新三板厦门鑫点击网 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报审计项 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行 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7 号）《关于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 改正措施的决定》
10	行政监 管措施	2019 年 4 月 24 日	上市公司中兵红箭股 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一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行 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 号）《关于对大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 计师张文荣、马玉婧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 的决定》
11	行政监 管措施	2019 年 5 月 6 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2015、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 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5 号）《关于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 计师徐德、陈瑜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 定》
12	行政监 管措施	2019 年 7 月 26 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 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8 号）《关于对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年报审计项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兴、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3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新三板亿丰洁净科技 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施丹丹、杨勇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4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新三板致生联发信息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力飞、赵添波、颜新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5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 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03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鸿彦、黄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6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 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建华、郑荣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7	行政监	2019 年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行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管措施	12 月 23 日	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鉴证项目	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8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钟平修、曹云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8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刘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9	行政监管措施	2020 年 1 月 22 日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8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伟、钟楼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	行政监管措施	2020 年 2 月 12 日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9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郝丽江、易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1	自律监管措施	2019 年 1 月 30 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审计项目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高德惠、谭荣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22	自律监管措施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117 号）《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23	自律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10日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发（[2018]2100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梁春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从业经历：曾在政府财经管理部门从事财经管理工作多年，精通国家财经法规政策，具有丰富的财经管理工作经验；具有二十余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经历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管理经验，对于事务所的发展战略和治理具有独到研究和掌控能力。

兼职情况：同时兼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职业道德准则委员会委员和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首批资深会员；中国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北京市海淀区政协委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发展与宣传委员会；东北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内蒙古工业大学硕士生导师；北京财贸职业学院客座教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2）执行合伙人李旭冬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

从业经历：具有十五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和项目组织管理经验，精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主持督导了十余家公司的IPO项目和多家上市公司的年审工作，在上市公司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和执业管理水平。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第十三、十四、十五届委员。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3)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1997 年 6 月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 年 1 月开始专职负责大华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4)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刘国清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

从业经历：自 2001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长期专注于 IPO 项目、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上市公司年报等领域的审计、咨询工作，对于 IPO、企业合并、收购、资产重组等业务有较为深刻的理解。曾担任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111）、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2407）、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198）、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600860）年报审计项目签字合伙人；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97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组项目签字合伙人；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IPO、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中石油、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等审计项目签字合伙人；曾为近十家新三板公司提供挂牌审计服务，并成功挂牌。精通国内会计准则以及财税法规政策，在多年的审计业务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会计、审计业务及公司治理咨询等方面的专业经验。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5)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白丽晗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

从业经历：白丽晗女士现任大华授薪合伙人。白丽晗女士自 2009 年开始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多氟多（002407）年报审计（2011 年至 2018 年）、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和 2018 年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现场负责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京城股份（代码：600860）2018 年度内控审计项目签字注师；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97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组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中国石油抚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辽阳石油化纤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锦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疆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项目负责人；北京迈基诺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项目现场负责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自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BS 项目现场负责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拥有丰富的 IPO 审计、上市公司审计以及国有企业审计经验。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 首席合伙人梁春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无。

首席合伙人梁春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无。

首席合伙人梁春近三年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无。

首席合伙人梁春近三年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无。

(2) 执行合伙人李旭冬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无。

执行合伙人李旭冬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无。

执行合伙人李旭冬近三年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无。

执行合伙人李旭冬近三年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无。

(3)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无。

(4)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国清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国清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国清近三年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国清近三年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无。

(5)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白丽晗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白丽晗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白丽晗近三年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白丽晗近三年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内控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 2019 年度内控报告的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内控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 2019 年度内控报告的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等。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机构。本次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